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銘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02號、第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銘輝犯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貳臺、電視壹臺、茶盤壹組、藏酒柒瓶及木雕壹座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董銘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毀越窗戶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15時許至110年1月11日14時許期間內之某時，前往劉從靈所有、現無人居住、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徒手拆除本案房屋窗戶，再從窗戶進入本案房屋竊取劉從靈所有冷氣2臺、電視1臺、茶盤1組、藏酒7瓶及木雕1座得逞。

(二)於110年4月16日16時2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見朱美陵所有之紅色腳踏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竟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紅色腳踏車1臺得逞（已發還朱美陵）。

二、案經劉從靈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董銘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2 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均同
03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1頁），本院審酌上開
04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5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
07 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8 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
09 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12 （見吉警偵字第1100010838號卷〈下稱警卷〉第9頁至第15
13 頁，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802號卷〈下稱偵卷3〉第41
14 頁至第45頁，本院卷第177頁、第182頁至第183頁），核與
15 證人即告訴人劉從靈之子劉士銘（見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
16 第3080號卷〈下稱偵卷2〉第19頁至第23頁）、劉從靈（見
17 偵卷2第15頁至第16頁）、證人即被害人朱美陵（見警卷第2
18 1頁至第25頁）、證人潘鈺（見警卷第31頁至第33頁）於警
19 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扣
20 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35頁至第43頁）、花蓮縣警察局吉
21 安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47頁）、刑案現場測繪圖
22 （見警卷第49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
23 51頁至第8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8日刑
24 生字第1100004927號鑑定書（見偵卷2第25頁至第26頁）、
25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現場勘察紀錄表（見偵卷2第27頁至
26 第28頁）、現場照片（見偵卷2第29頁至第60頁）在卷可
27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8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其「越」指逾越
31 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門扇

01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係徒
02 手拆除本案房屋窗戶後由窗進入本案房屋等節，業據被告坦
03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2頁)；復觀刑案現場照片
04 (見偵卷2第33頁、第41頁、第59頁)，本案房屋窗戶確遭
05 拆除棄置乙情，亦與被告自白吻合，堪認被告所為確係毀越
06 窗戶竊盜行為。

07 (二)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08 物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
09 言，而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
10 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當之
11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47年度台上字第859判
12 決參照)。查證人劉從靈證稱：其未居住於本案房屋等語
13 (見偵卷2第16頁)；證人劉士銘亦證稱：本案房屋現無人
14 居住等語(見偵卷2第21頁)，堪認本案房屋無人居住而非
15 住宅。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容有誤
16 會，然此僅同款加重條件之不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
17 予敘明。

18 (三)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9 之毀越窗戶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
20 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間，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正當工作以獲取
23 財物，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並以毀越窗戶之方式，進入
24 他人房屋，侵害毀壞他人財產，其觀念偏差，有待矯治，併
25 衡酌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其中紅色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朱
26 美陵，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警卷第47頁)；及被告犯
27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自
28 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扶養負擔，入監
29 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30 況(見本院卷第18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1 檢察官、被告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85頁)等一

0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部分諭知如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03 (五)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冷
08 氣2臺、電視1臺、茶盤1組、藏酒7瓶及木雕1座為被告如事
09 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且無證據足認已合法發還告
10 訴人劉從靈，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紅色腳踏車1台雖為被告如事實欄
13 一(二)所示行為之犯罪所得，然紅色腳踏車已合法發還被害人
14 朱美陵，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蘇寬瑤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